

龙环建告表【2025】001 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

关于河南零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零碳技术研究院
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
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河南零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MA9LTJK937)关于《河南零碳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零碳技术研究院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安环文〔2022〕104号)等规定,依据你单位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

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1 月 24 日